

证券代码：600157

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165

债券代码：136351、136439、136520

债券简称：16 永泰01、16 永泰02、16 永泰03

## **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。

为推进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阳电厂”）电力项目建设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华晨电力”）与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誉国信”）、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乡投资”）签订《增资协议书》，将南阳电厂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0 亿元增加至 23.5 亿元，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，其中：河南华晨电力放弃本次增资、中誉国信本次增资金额为 1.715 亿元、内乡投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1.785 亿元。

在《增资协议书》签订后，中誉国信应在 10 日内向南阳电厂实缴 0.5 亿元资本金，剩余 1.215 亿元出资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；内乡投资应在 10 日内向南阳电厂实缴 0.5 亿元资本金，应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实缴 0.5 亿元资本金，剩余 0.785 亿元出资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。每笔增资到位后 15 日内，股东方召开股东会议、办理工商登记。

本次增资后，南阳电厂股权结构调整为：河南华晨电力持股 43.40%、中誉国信持股 49%、内乡投资持股 7.6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放弃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